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成员签字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